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杭州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收购杭州旭化成氨纶有限公司业务案 |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杭州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（“**三隆**”）拟通过杭州旭云氨纶有限公司（“**杭州旭云**）收购杭州旭化成氨纶有限公司的氨纶纤维生产和销售业务（“**目标业务**”）。交易前，目标业务由旭化成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（“**旭化成中国**”）全资持有并单独控制。交易后，目标业务将由三隆和旭化成中国间接通过杭州旭云共同控制。此外，三隆收购目标业务的前述交易与旭化成中国取得杭州旭云33.4%股权的交易不可分割，交易前杭州旭云由三隆全资持有并单独控制，交易后，三隆和旭化成中国将分别持有杭州旭云66.6%和33.4%的股权，并共同控制杭州旭云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 三隆 | 三隆于2008年6月13日成立于浙江省杭州市，主要业务为聚四亚甲基醚二醇（PTMEG）和四氢呋喃（THF）的生产和销售。  三隆的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，该自然人主要通过杭州青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“青云集团”）从事化工、化纤产品及特种铸钢件等生产经营业务。 |
| 2. 旭化成中国 | 旭化成中国于2007年1月12日成立于上海市，主要在中国境内从事材料领域的投资业务及集团内部事业支援职能。  旭化成中国的最终控制人为旭化成株式会社，旭化成株式会社主要在材料、住宅和健康三大领域从事业务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🗹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🗹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**横向重叠：**  2022年中国境内氨纶纤维市场  三隆：[0-5]%；旭化成中国: [0-5]%; 各方合计：[5-10]%  **纵向关联：**  上游：2022年中国境内PTMEG市场：  三隆：[5-10]%  下游：2022年中国境内氨纶纤维市场：  如上所述 | |